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追认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追认增加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，且因赛格小贷股权转让后被动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规。

专此。

独立董事：李罗力、宋萍萍、范值清

2018 年 12 月 27 日